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
- 2、2016年2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丽主持。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含）3,000.00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54,0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现对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日